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对应文件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3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9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2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8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47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52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0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2
10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66
11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68
12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73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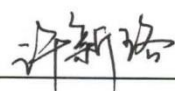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针对该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 燕

周燕

孟广东

孟广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妹

刘妹

许 杨

许杨

宋 欣

宋欣

陈 斌

陈斌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针对该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 1、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王小董

王小董

李 杰

李杰

邵 凤

邵凤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发行人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⑤如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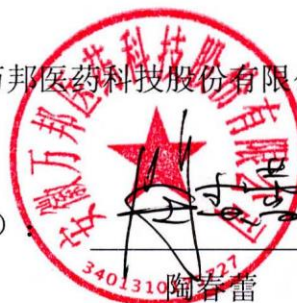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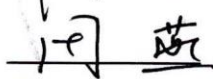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陶春蕾



周 燕



孟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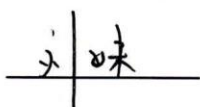


沈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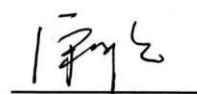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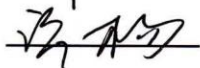
刘 妹



宋 欣



许 杨



陈 斌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郑重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公司业务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之签章页）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年9月23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针对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上述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谨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孟广东

孟广东

周 燕

周 燕

沈 英

沈 英

姜宝红

姜宝红

尹宗成

尹宗成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妹

刘 妹

宋 欣

宋 欣

许 杨

许 杨

陈 斌

陈 斌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春蕾

陶春蕾 0175727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谨作如下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谨作如下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谨作如下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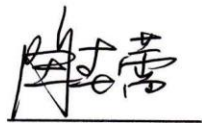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陶春蕾



孟广东



周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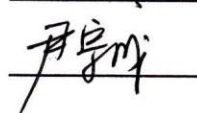
沈 英



姜宝红



尹宗成



全体监事签名：

王小董



李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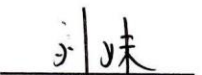


邵 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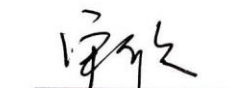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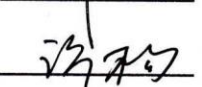
刘 妹



宋 欣



许 杨



陈 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孟广东

孟广东

周 燕

周燕

沈 英

沈英

姜宝红

姜宝红

尹宗成

尹宗成

全体监事签名：

王小董

王小董

李 杰

李杰

邵 凤

邵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妹

刘妹

宋 欣

宋欣

许 杨

许杨

陈 斌

陈斌



承 诺 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承 诺 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谨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陶春蕾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谨作如下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谨作如下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珞

许新珞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如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陶春蕾

陶春蕾

许新璐

许新璐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陶春蕾



孟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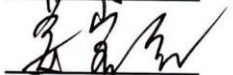
周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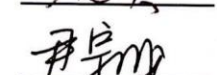
沈 英



姜宝红



尹宗成



全体监事签名：

王小董



李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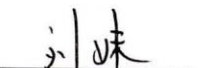


邵 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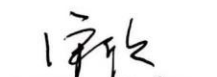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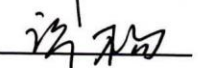
刘 妹



宋 欣



许 杨



陈 斌

